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劉信宏(即葉慶興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信宏為被告葉慶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慶興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信宏，且其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兩造迄今復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劉信宏為葉慶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